

# 【服务类】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自行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自行采购)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无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开标文件 1 份及投标文件备份文档一份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

## 一、资格要求

-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其中会计、法律、造价咨询、保险、银行、电信等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但必须由总公司提供授权。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cgjg/cxd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2、已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 二、项目情况介绍

### 第一项 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修缮服务（辖区内各社区已自行维护及修缮的设施除外），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区域内已建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 城中村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
3. 公园、广场内及绿道边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
4. 区域内相关路段的道路硬底化、道路修复等维护修缮工作；
5. 公共厕所设施（建筑物）的日常维护；
6. 市政基础公用设施的日常维护；
7. 数字化城管系统投诉案件中涉及公共设施案件的处理工作。
8. 街道办交办的其他临时指派任务；
9. 市政公共设施（不包含坑梓街道已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日常维护工作。

### 第二项 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

#### 一、市政公共设施的维护档案管理

- 1.市政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每季度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及修缮服务的工作台账。
- 2.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投诉案件，每月应汇总投诉案件的处理结果提交至采购方。
- 3.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维护、巡查人员的架构、联系方式及公共设施维护中安全规范作业、应急处理预案等，应建立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档案，工作方案，提交至采购方。

## 二、作业时间要求

- 1.中标方应于接收任务后 24 小时将维护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交至采购方核查。
- 2.对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工作，经中标方提交维修、保养方案后，经采购方现场考核，中标方应于 3-10 天完成工作，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
- 3.区域内相关路段的硬底化、道路修复等维护修缮工作，应于 3-5 天完成工作，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如遇气候影响，则时间顺延。
- 4.数字化城管系统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具体完工时间由采购方数字化系统监管工作人员交办。

## 三、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 1.中标方应系统掌握项目区域内市政公共设施的具体情况，有计划的进行日常维护和系统保养工作，使市政设施美观耐用，保持完好，延长其使用寿命。
- 2.建立健全的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及每月报送保养计划，并将此类资料整理成档案归档。
- 3.中标方接收采购方指派任务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供指派任务的方案及报价，经采购方审批后进行任务实施。
- 4.中标方根据单项任务服务提供单项任务报价，采购方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第三方造价审核相关单位出具的造价审核结算报告确定结算价格。
- 5.每项工程完工后，中标方须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包含施工清单及施工前、后对比图片，采购方监管人员的验收评价等内容，如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单项施工任务实施，可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监督工作。
- 6.中标方应对每次维护保养的单项项目做好登记工作，包含且不限于维护保养申报表，维护保养标的物的报价书、前后对比图片、维护保养结算清单、结算核价报告等资料，并将以上资料按单项项目的完成进度分时段交予采购方复核及审批。
- 7.中标方应于每月 25 日为截点，统计一个月的维护保养清单交予采购方，并将清单上完成任务的资料档案整理后一同交予甲方申报结算服务款。
- 8.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器具、设施的安全及第三方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且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为上岗的工作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制服、反光衣、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防护设备，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成产管理制度。中标方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因中标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皆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9.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方的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转包单项服务等行为，对他人或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中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审

批手续的，由中标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项目施工过程涉及道路、绿破挖，竣工后需恢复原貌，因施工占道被交警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费用，须中标方自行承担。

11.中标方无故停止或拒绝采购方指派工作，采购方有权按损失程度在结算时扣减相应款项。

12.中标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收到采购方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

13.数字化案件、市民、媒体投诉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本项目文员应协助采购方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的书面材料，如有延误，视情节轻重予以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14.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实施相应工作，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方分配的工作。

15.台风、雨季、节假日应加强公共设施的巡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作。中标方应安排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16.中标方须做好安全作业防护措施，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7.中标方接受单项任务后，如无特殊原因致完工时间超期，超过本项目规定时间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本项服务，涉及的经济损失在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18.在服务期内，采购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考核办法及非核心考核标准内容、管理规定、维护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对于相关指标的调整，采购方不增加任何费用，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 第三项 项目服务配置及服务要求

#### 一、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方应设立办公场所，安排好常驻工作人员的住宿场所、车辆的停放场所，工作任务设备的保存仓库等场地，以方便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并能及时有效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 二、人员要求

中标方必须健全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组建不少于 6 人组成的专职实施团队，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1.除以上人员外，中标方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

2.中标方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须报采购方备案。如需变动，须经采购方同意后，按采购需求配备同等学历、职称的工作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中标方须做好工作人员的考勤工作，采购方将监督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

3.中标方必须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采购方将不定期核查项目团队人员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证明，人员资质、人数必须与采购需求以及备案相符，如未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或人员资质、人数不符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补缴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在本项目结算经费中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 第四项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一、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维护计划编制，审批中标方提交的单项施工方案及根据造价通（<https://www.zjtcn.com/>）公布的当前广东或者深圳的市场价或参考价审核单项施工报价。
2. 向中标方明确服务技术要求，及时提供已有的维护技术资料。
3. 审阅中标方提交的维护施工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4. 监督、指导中标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5. 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6.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结算造价报告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结算经费。
7. 如中标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情况时，单方面取消中标方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8. 在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根据情况对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工作流程作出相应调整，中标方须无条件接受。

### 二、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编制本项目整体的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并按经审核的单项服务任务开展相关工作。
2. 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采购方报告。
3. 按招标文件、合同和服务监管考核要求获取服务结算经费。
4. 及时接受和有效响应数字化案件、媒体或市民投诉。
5. 维护、修缮、保养所需工具、设备等由中标方自备，施工完成后应做好现场的保洁工作。
6. 对采购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应作出相应的，有根据的解释。
7.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分阶段、有计划对单项施工服务向采购方报告，在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报告须附原始图片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8. 本项服务中涉及的图纸、档案、资料等，如若中标方需要，可向采购方申请借阅，如需复印，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复印。
9. 合同终止时，中标方须向采购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完好无损归还属于采购方的设备及工具。
10. 中标方对采购方的维护资料、档案、图纸等具有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 因中标方资质有限不能胜任的或采购方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方可找第三方提供服务，中标方不得有异议。

### 三、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的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中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拒接单项服务任务达 10 项（含）或以上的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在项目服务标准要求中所述的情况中存在违约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中标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方全

部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的，中标方应赔偿损失，视情节轻重状况，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6.中标方和采购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中标方接管本项目一个月内非因采购方原因不能正常运作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承包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承包权时，由采购方报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中标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经采购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中标方未进行整改，并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如采购方认为有解除合同的必要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质保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投标函”或“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一、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值/投标报价）X100			
二、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p><b>(一) 评分内容:</b> 考察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市政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5分，满分5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资质及认证情况	5	<p><b>(一) 评分内容:</b></p> <p>(1) 具有效期内市政公共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得5分。</p> <p>(2) 具有效期内市政公共工程总承包资质三级得2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履约评价情况	5	<p><b>(一) 评分内容:</b>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最具代表性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本项不得分，履约评价为良的记录得3分，有履约评价为优秀的记 录得5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履约评价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 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诚信档案	5	<p><b>(一) 评分依据:</b>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 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无上述情形的得5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 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 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三、技术部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市政设施日常维 护方案	15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进行分析并提出日常维护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标段现状情况的分析； 2) 日常巡查维护组织形式 3) 技术措施； 4) 各项保障措施 5) 培训方案； 6) 设施定期维护计划。</p> <p>要求能对标段内设施情况分析准确，了解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科学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制定合理的维护措施和安排日常工作的 方案，并保证人员设备配备齐全。</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上述六项完整内容的得6分。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 得7-9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 得4-6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 得1-3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得分。</p>

2	安全管理方案	15	<p><b>(一) 评审内容:</b></p> <p>提供安全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施安全运行维护计划；</li> <li>2.维护作业安全操作防护措施；</li> <li>3.一线维护人员、车辆及设备安全保障办法；</li> <li>4.仓库及员工宿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li> <li>5.占道维护作业的应急处理方案；</li> <li>6.高空作业安全应急预案。</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上述六项完整内容的得 6 分。</p> <p>(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 7-9 分；</p> <p>(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 4-6 分；</p> <p>(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 1-3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得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5	<p><b>(一) 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行重点难点分析</li> <li>2.提供应对措施</li> <li>3.提供相关的合理化建议。</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1、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提供上述六项完整内容的得 6 分。</p> <p>(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 7-9 分；</p> <p>(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 4-6 分；</p> <p>(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 1-3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得分。</p>
4	车辆配置投入情况	3	<p><b>(一) 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配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有巡逻用车或租赁车辆 2 辆，车型为轿车或轻型货车，要符合深圳市机动车限行管理相关规定，能够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全时段正常通行（含工作日早晚高峰），且在年审有效期内的，得 3 分；</li> <li>2.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提供车辆自有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的情况	4	<p><b>(一) 评审内容:</b>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具有专科学历的得 1 分；          3.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          4.具有建造师证从亊资格证满 3 年得 1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要求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拟安排的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需配置的专职团队成员数量要求，不满足本项不得分，满足的，按以下规则得分：</p> <p>1.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专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3 分，</p> <p>2.施工员 1 名：          具有人社部门（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木工、砖瓦工等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件得 1 分；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质量员 1 名：          具有质量员证得 1 分，</p> <p>4.安全员 1 名：          具有安全员证得 1 分，          同一人满足多个小项不得累加计分，以上四项类累加计分，本项满分为 8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要求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五、商务需求

### 第一项 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

### 第二项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二、违约金

本项目的违约金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当中标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项目招标需求上所述对违约金的履行情况时，采购方有权就招标需求中违约金的赔付要求赔付，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三项 项目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

####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根据每季度实施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中标方须按月按单项任务将施工服务任务审批表及验收报告汇总报采购方审核，并进行对账，对账后双方无异议，采购方按季度安排需支付的本项目服务经费。

2.中标方根据单项任务服务提供单项任务报价，采购方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算报告确认结算价格，并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如第三方审核造价单位未在支付期限内出具审核结算报告，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提供单项任务报价及竣工验收报告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相应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格待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造价审核结算报告后调整支付金额。本项目如有发生所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情况，应在结算服务费中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

3.因本项目经费系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方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方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 第四项 投标报价

#### 一、本项目预算总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投标人报价时按折扣价格报价。

评标委员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报价相关说明

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方签订的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采购方考核后调整的费用情形除外）。

2. 投标方应根据本期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同行业平均成本的报价投标，造成恶性竞争。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下的最高限额。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或优惠率等作为依据。

5.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视作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7. 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工作所涉及的各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本项目相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对本项目报价进行保留、未计、不平衡报价，则由可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其投标而编制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9. 本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 XX 项目服务合同

(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XX 项目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要求及内容

1、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2、项目名称: XX 项目

3、项目内容：XX，具体提供数量参见如下表格：（提供报价单详细内容）

二、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确保项目均能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二项 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前完成。

#### 四、项目验收

1、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所有项目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本项目的验收方法：单项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到施工现场进行验收。甲方根据乙方施工前提供的施工方案或报价清单对此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包含施工清单及施工前、后对比图片，甲方监管人员的验收评价等内容。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在本项目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单项工程发生地进行验收。

#### 五、费用及支付：

1、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整），费用含税、人工费、活动材料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甲方按照相关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

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本项目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根据每季度实施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乙方须按月按单项任务将施工服务任务审批表及验收报告汇总报甲方审核，并进行对账，对账后双方无异议，甲方按季度安排需支付的本项目服务经费。

2.2 乙方根据单项任务服务提供单项任务报价，甲方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算报告确认结算价格，并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如第三方审核造价单位未在支付期限内出具审核结算报告，甲根据乙提供单项任务报价及竣工验收报告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相应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格待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造价审核结算报告后调整支付金额。本项目如有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情况，应在结算服务费中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

2.3 因本项目经费系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XX 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XX

开户银行：XX 支行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维护工作方案。

- 2、甲方应审查乙方维护、报告、台账档案等资料性文件。
- 3、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具有及时纠正问题的权利。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通讯、通电、通水等相关业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并提供设备进出道路等必要的维护条件。
- 5、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的维护服务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6、为保证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享有的其它权利或权力。
- 7、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工作流程作出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规定所应得的维护服务费。
- 2、根据行业规范，乙方应制定本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
- 3、乙方应制定本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做好维护记录、报告、台账档案等资料性文件的管理工作。
- 4、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甲方应急抢险的工作安排。
-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及时纠正甲方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部门运维绩效考核、迎检等相关工作。
- 6、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聘请、雇佣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承担用工风险。

8、在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更换的废旧设备、零部件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在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

9、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分阶段、有计划对单项施工服务向甲方报告，在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报告须附原始图片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10、乙方对甲方的维护资料、档案、图纸等具有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因乙方资质有限不能胜任的或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找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径直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拒接单项服务任务达 10 项（含）以上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在项目服务标准要求中所述的情况中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视情节轻重状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和甲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接管本项目一个月内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运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承包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承包权时，由甲方报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可视为乙方已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转托他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之要求及期限（包括每个阶段的期限）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均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收取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项目的违约金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当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对违约金的履行情况时，甲方有权就违约金的赔付要求乙方赔

付。

13、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1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径直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费用等款项。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协议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改变或停止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义务。

## **十、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自己及自己的工作人员、合作单位均会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因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及前后所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直至解除本合同。

2、甲方基于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

存在其他不符合承接本合同标的之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条第 1-5 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本条第 1-5 项内容的效力优先于其他条款。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